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83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林保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0,1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,000	114/12/11	114/12/30	(20/365)	16%			350.68
	小計									350.68
合計		40,483								